

聊城市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货 物)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1000202502000230/XYGZFCG-2025-182
/YGZC-20250128)

采 购 人: 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 聊城诚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100020250200023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YGZFCG-2025-182

阳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YGZC-20250128

项目名称：聊城市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 万元；

最高限价：4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标包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 (万元)
聊城市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一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所投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新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3）应具有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5日9时00分至2025年9月3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具体内容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 lczf 格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温馨提示：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 本项目质疑投诉单位：聊城诚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投诉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办事处一中南运河路东山水文园 16 号楼 1 单元 7 号商业

联系电话：1337146818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

地 址：聊城市阳谷县张秋镇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15063579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聊城诚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山水文园 16 号楼 1 单元 7 号商业

联系方式：133714681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工

电 话：13371466692

发布人：聊城诚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SDGP371521000202502000230/XYGZFCG-2025-182/YGZC-20250128
3	采购人	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一个包，为聊城市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5	预算控制价	<p>预算控制价为 40 万元；</p> <p>供应商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此控制价（预算金额），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本次报价含二次报价，总报价应包含货物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验收、保险、税金、运杂、安装所需的零部件、附材及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即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分包情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若所供货物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将拒收。
1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付至合同价款的 30%，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3	供货期	自签合同后 20 天。
	质保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更换。
14	逾期违约金	按合同签订价格每日 0.5% 元。
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	详见磋商公告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件的时间及地点	
17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8	报价保证金	无
19	公证费	无
20	代理服务费	<p>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考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人支付。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请在签订合同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电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开户名称：聊城诚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聊城市振兴路支行</p> <p>账 号：1611002309200283495</p>
21	资格审查材料	<p>(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新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4) 基本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5)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 年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p> <p>(6) 近半年内连续大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p> <p>(7) 近半年内连续大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8)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p> <p>(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p> <p>(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重要说明：</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按照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即可。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11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p>2、投标企业未按照上述 1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资格审查的第3项可以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红章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4、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6）、7）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5.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无相应模块，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22	疑问的提交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文件 2 日内；</p> <p>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取文件 2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lccyxmg1@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电话:13371468186。</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23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签到以系统签到信息表为准。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面见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纸质响应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打印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一正四副)响应文件,并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p>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5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序号	内 容	规 定
27	联系方式	<p>采购人：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p> <p>联系人：李主任</p> <p>联系方式：15063579996</p> <hr/> <p>名称：聊城诚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山水文园16号楼1单元7号商业</p> <p>联系人：杜工 电话：13371468186</p> <p>邮箱：lccyxmg1@163.com</p>
28	电子招标投标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p> <p>电子标书制作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涉及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p>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响应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29	开标形式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企业暂停电子唱标，改用人工方式唱标。</p> <p>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31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p>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3对环保、节能产品评审时加分：环保和节能产品加分=（环保和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仅为技术条件得分），得分≤5分。</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聊财采(2021)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特别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按规定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规定递交，视为无效报价。</p>
32	备注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33	解释权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34	二次报价	<p>供应商报名时在系统内预留的电话须同接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同一号码，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短信且及时刷新业务系统，以确保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信息畅通。每次报价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或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p>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果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有不符之处，以本磋商文件为准。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聊城诚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法人。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 6、“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设备及有关技术资料；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除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进口产品外，不接受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二）保证金：无

（三）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磋商文件说明

- 1、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磋商文件澄清：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磋商文件修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根据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酌情增

删)：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近年类似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分项报价表
- 11、政府采购政策（若有）
- 12、技术标
- 13、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三)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3、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五）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六）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但供应商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 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所报货物的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供应商对同一品牌同种型号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6) 本次竞争性磋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供应商报名时在系统内预留的电话须同接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同一号码，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短信且及时刷新业务系统，以确保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信息畅通。每次报价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或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六、报价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开标形式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八、磋商

1、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备案机构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并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1 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注：供应商需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及业绩的真实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且对承诺函负法律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附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材料中，未提供的供应商不予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书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印章、签字的；
- （3）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报价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评审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的；
 - (8)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9) 招标人拒绝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外修正错误后的报价；
 - (10)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11)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12) 供应商企图以不正当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13)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标；
 - (14) 报名联系人和委托授权代理人不是同一人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公示存在“经营异常信息”（附截图）；
 - (1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9)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

确定)；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供应商需提供厂家授权书，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标处理，需要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附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材料中，未提供的供应商不予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使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做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供应商因恶意串标、串标、视同串标或使用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截止后撤回响应文件、放弃中标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采购人决定不予退还的；（保函也应包含此条）

(6)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等参数必须是真实所报产品的参数，凡是提供的材料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所有材料与所报产品参数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需要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附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材料中，未提供的供应商不予认定作为无效标处理；

- (7)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果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种情况，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再进入下一步的磋商。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变动时，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报价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前提下，后一轮价格不得高于前一轮价格，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3.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

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60 分	<p>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0 分，其他报价单位的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60\% \times 100$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p>
技术参数	20 分	<p>评委对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得 10 分；在满足货物参数要求的情况下，参数每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等参数必须是真实所报产品的参数，凡是提供的材料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规定处理。</p>
供货、安装方案	4 分	<p>1、实施方案的指导思想先进、研究思路科学、布局原则完善，资源整合度高、集中原则，配置优化高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完善，思路科学，针对性强，具有可行性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2 分	<p>1、根据供应商供货渠道及供货计划安排、供货期保证措施等，在 0-3 分范围内评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退换货承诺、备品备件、耗材等，在 0-3 分范围内评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等，在 0-3 分范围内评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到验收合格的试运行期间的验收交接方案、可操作性及风险控制等保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得 0-3 分；若此条缺</p>

		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措施	2分	根据供应商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及细则,及迎查任务的调度、安排、组织措施是否能科学合理的满足项目的需求,到达现场的及时性等进行综合评价,0-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业绩	2分	1、供应商自2022年9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市级及以上政府官方网站上的中标公示截图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以上提供齐全合格,方可参与评分,否则视不得分。业绩提供虚假信息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处理。 (1)企业业绩要求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开标现场不需提供原件。投标人对其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2)电子标书中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黑白章视为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注:1、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评标办法中涉及业绩打分的,其中在电子标书中,业绩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		

政策优惠说明: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10%;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10%。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具体评审方法如下:总分100分。

(1)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或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明确列明的不得分。

(2)磋商小组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不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为防止恶性竞争，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 磋商小组严格按评审准进行打分，不得抬分、压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九、评审纪律

(一)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 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 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 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 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 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一、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二、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杜工

联系方式：13371468186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山水文园 16 号楼 1 单元 7 号商业

十三、解释权

1、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2、供应商认为在采购中自身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投诉。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预算：本项目共计一个包，为聊城市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眼科设备采购项目。

控制价：40 万元。

三、清 单：

1、数码裂隙灯显微镜：

显微镜系统性能	
显微镜类型	伽利略平行夹角式(内置黄色滤色片)
变倍方式	5 档转鼓变倍式
放大倍率	6.3X、10X、16X、25X、40X
目镜倍率	12.5X
目镜夹角	10°
瞳距调节范围	52mm~80mm
屈光度调节	-8D ~+8D
视场直径	Ø36.2mm、Ø22.3mm、Ø14mm、Ø8.9mm、Ø5.7mm
照明系统性能	
裂隙宽度	0~14mm 连续可调(在 14mm 时,裂隙呈圆形)
裂隙长度	1~14mm 连续可调
光阑大小	Ø14mm、Ø10mm、Ø5mm、Ø3mm、Ø2mm、Ø1mm、Ø0.2mm
裂隙角度	0° ~180°
裂隙倾斜	5° 、10° 、15° 、20°
滤色片	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灯源	卤素灯
照度	≥150klx
电源	
输入电压	~100-240V
输入频率	50Hz/60Hz
额定电流	1.2A
输出电压	卤素灯 6V
重量和尺寸	
包装盒	740mm x450mm x550mm(长/宽/高)
总重量	23 千克
净重量	17 千克
采集设备性能	
图片分辨率	2300 万
照片格式	JPEG
输出接口	USB
电脑配置	

主机	8G 内存 256GB SSD+1TB 硬盘
显示器	1920*1080 23.8 英寸
系统	Windows 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打印机	A4 幅面彩色打印机

2、电脑验光仪（含角膜曲率计）

参数	
R&K 模式	测量屈光度和角膜曲率
REF 模式	测量屈光度
KRT 模式	测量角膜曲率
CLBC 模式	测量隐形眼镜基弧曲率
顶点距(VD)	0MM、12.0MM、13.75MM、15.00MM
球镜度	-20.00D~+20.00D(0.12D/0.25D 步长)(VD=12MM)
轴位	1° ~180° (步长 1°)
瞳距范围	45MM~85MM(0.5MM 精度)
最小测量瞳孔直径	Φ 2.0MM
视标	自动云雾图
角膜曲率半径	5.00MM~10.MM(0.01MM 步长)
角膜屈光度	(33.00~67.00)D(0.12D/0.25D 步长)
角膜散光度	0.00~-15.00D(0.12D/0.25D 步长)
轴位	0° ~180° (每步 1°)
角膜直径	2.0MM~12.0MM (1MM 精度)
显示器	5.7 英寸液晶显示器
内置打印机	进口热敏打印机
节电方式	5 分钟无操作自动屏保
电源参数	AC110V~240V;50/60HZ
光路设计	旋转棱镜技术应用

3、瞳距仪

名称	瞳距仪
1.瞳距测量范围	至少 50-80MM,最大读数步进值不大于 0.5MM
2.示值误差	最大允许误差为±0.5MM
3.不对称性误差	最大允许误差为±0.5MM
4.舍入误差的绝对值	应不大于 0.5MM
5.目标距离	无穷远、200CM\100CM\65CM/40CM/35CM/30CM
6.自动关机时间(初始设定为)	停止使用后一分钟自动关机，也可手动关机

4、便携式非接触眼压计

测量范围	1-60mmHg(包括在 30/60mmHg 间自动切换)
测量增量	1mmHg
测量距离	11mm
对焦	全自动
使用方式	自测式
注视引导灯	蓝色引导灯

裂隙灯光源	470umLED 符合 ISO 15004-2: 2007 眼科光源安全要求
高速 Scheimpflug 相机	分辨率 768x200, 最大帧率 3400/秒
眼球定位摄像头	XYZ 三轴自动定位对准
显示屏	3.0 英寸彩色 TFT 显示屏
声音	可调音量外放喇叭, 通过语音引导用户
运动追踪范围	XYZ 三轴移动追踪范围均为 12mm
吹气功能	30/60mmHg 量程自动切换
眼压宝小程序	可在眼压宝查询本人历次眼压测量数据
WIFI	可上传测量数据到眼压宝
尺寸 (宽 x 长 x 高)	160±5mm x 268mm±5mm x 396±5mm
重量	≤5±1KG
电源	~100V-240V, 50/60Hz, 1.3A

5、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参数

A 超

- (1)、探头频率: 10MHz, 内置发光管
- (2)、测量精度: ±0.04mm
- (3)、测量参数: 前房深度、晶体厚度、玻璃体长度、眼轴长度
- (4)、测量模式: 晶体眼、无晶体眼、致密白内障、各种人工晶体眼
- (5)、IOL 公式: SRK-II、SRK-T、HOFFER-Q、HOLLADAY、BINKHORST-II
- (6)、统计计算: 平均值和标准差
- (7)、存储: 可存储 8 次 A 超扫描结果

B 超

- (1)、探头频率: 10 MHz 静音探头
- (2)、扫描方式: 扇形扫描
- (3)、放大功能: 多级连续放大, 实时放大
- (4)、分辨力: 轴向 ≤0.2mm 侧向 ≤0.4mm
- (5)、B 超几何位置精度: 横向 ≤3% 纵向 ≤2%
- (6)、探测深度: 55mm
- (7)、玻璃体和视网膜增强功能
- (8)、探头增益: 30dB-100dB
- (9)、扫描角度: 50 度
- (10)、图像灰级: 250 级
- (11)、伪彩模式: 多种伪彩
- (12)、测量类型: 多组距离、周长及面积
- (13)、电影回放: 100 幅图像回放, AVI、JPG 格式影像输出
- (14)、显示模式: B、B+B、B+A、A
- (15)、所见提示: 预置专家字典输入或手工输入
- (16)、检索功能: 多关键字检索功能
- (17)、适合 WINDOWS XP,VISTA,WINDOWS7 等多种操作系统

(18)、自定义报告模板

6、综合验光台

技术参数 FEATURES			
组合台尺寸 Unit size	≥1050x1080x1920mm		
工作台尺寸 Table size	≥1020x480mm		
摆臂升降行程 Arm up and down range	≥300mm		
椅子升降行程 Chair up and down range	≥160mm		
抽屉内尺寸 Drawer inner size	≥550x340x60mm		
球镜度	测量范围:+16.75D~-19.00D 步长:0.25D		
柱镜度	测量范围:0D~-6.00D(0D~-8.00D,使用-2.00D 附加镜片时) 步长:0.25D(0.12D, 当使用 0.12D 辅助镜片时)		
柱镜轴位	测量范围:0~180° , 步长:5°		
棱镜度	测量范围:0~20△D, 步长:1△D		
瞳距	50mm~80mm	额托调节	16mm
近视力验光距离	100mm~500mm	角膜顶点标 记	13.75mm 、 15.75mm 、 17.75mm
投影距离	1.5 m - 6.0 m		
视标数量	30 个		
遮罩数量	全敞开 1 个；水平方向 5 个；垂直方向 8 个；独立 21 个； 红绿 1 个		
程序编程	2 个独立程序，每个最大记忆 30 步		
投影灯	LED, 3 W/3.2 V		
投影水平倾斜角度	±10°		

7、验光插片箱

球镜:±0.12~±20.00D

柱镜:±0.12~±6.00DC

棱镜:0.5~8△

辅助镜片:14 片

镜圈直径:φ 380.2° mm

通光孔径:φ 36mm

产品配置表			
球镜片	柱镜片	棱镜片	辅助镜片

正球镜 (+)				负球镜 (-)				正柱镜 (+)		负柱镜 (-)					
标称值	片	标称值	片	标称值	片	标称值	片	标称值	片	标称值	片	标称值	片	规格明细	片
0.12	2	5.00	2	0.12	2	5.00	2	0.12	2	0.12	2	0.50	2	红色 (RF)	1
0.25	2	5.25	2	0.25	2	5.25	2	0.25	2	0.25	2	1.00	2	绿色 (GF)	1
0.50	2	5.50	2	0.50	2	5.50	2	0.50	2	0.50	2	2.00	2	白片 (PL)	1
0.75	2	5.75	2	0.75	2	5.75	2	0.75	2	0.75	2	3.00	1	黑片 (BL)	1
1.00	2	6.00	2	1.00	2	6.00	2	1.00	2	1.00	2	4.00	1	红马氏杆 (MR)	1
1.25	2	6.50	2	1.25	2	6.50	2	1.25	2	1.25	2	5.00	1	裂隙片 (SS)	1
1.50	2	7.00	2	1.50	2	7.00	2	1.50	2	1.50	2	6.00	1	十字片 (CL)	2
1.75	2	7.50	2	1.75	2	7.50	2	1.75	2	1.75	2	7.00	1	磨砂片 (FL)	1
2.00	2	8.00	2	2.00	2	8.00	2	2.00	2	2.00	2	8.00	1	针孔片 (PH)	1
2.25	2	8.50	2	2.25	2	8.50	2	2.25	2	2.25	2			交叉圆柱镜 (CROSS CYLINDER)	1
2.50	2	9.00	2	2.50	2	9.00	2	2.50	2	2.50	2				
2.75	2	9.50	2	2.75	2	9.50	2	2.75	2	2.75	2				
3.00	2	10.00	2	3.00	2	10.00	2	3.00	2	3.00	2				
3.25	2	11.00	2	3.25	2	11.00	2	3.25	2	3.25	2				
3.50	2	12.00	2	3.50	2	12.00	2	3.50	2	3.50	2				
3.75	2	13.00	2	3.75	2	13.00	2	3.75	2	3.75	2				
4.00	2	14.00	2	4.00	2	14.00	2	4.00	2	4.00	2				
4.25	2	16.00	2	4.25	2	16.00	2	4.50	2	4.50	2				
4.50	2	18.00	2	4.50	2	18.00	2	5.00	2	5.00	2				
4.75	2	20.00	2	4.75	2	20.00	2	5.50	2	5.50	2				
								6.00	2	6.00	2				

8、试戴架

镜架材质：优质尼龙，单个重量 约 $\leq 35g$ ，镜脚调节范围 90-99mm（每种规格从小到大一次递增 1mm）；瞳距规格：52、54、56、58、60、62、64、66、68、70；分度盘轴位刻度： 165° - 0° - 180° - 25° ，轴位刻度沿镜框轴线逆时针方向分布，间隔为 5° ；绕光轴旋转度数：可 360° 旋转。

9、灯箱视力表

灯箱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1	光源：LED。
2	外形尺寸：920mm*450mm*25mm。
3	功率：36W。
4	光照度： $\geq 1500LUX$ 。

5	整机结构：优异的铝合金型材+ABS 工程塑角
6	发光方式：侧发光（LED 灯条通过导光板发光，保证光线柔和均匀无暗点）。
7	面板按照 GB11533-2011 标准采用丝网印刷工艺，标识清晰规范不褪色。
8	LED 光源寿命： ≥ 100000 h
9	整机厚度：2.5cm
10	安装类型：壁挂式
11	亮度调节：（可选配）

10、干眼雾化仪

驱动气体：	氧气或空气
风量控制：	可自动风量, 手动风量
温度预设范围：	模式 I 25-34℃ 模式 II 25-37℃
温度显示误差范围：	$\pm 2^{\circ}\text{C}$
温度显示：	LED 显示
超声雾化器自带氧气流量设定范围：	1L/min-3L/min 可分 3 档氧气流量调节
雾化罐水温：	$\leq 60^{\circ}\text{C}$
雾化无水保护：	磁浮开关
雾化频率：	1.7MHz
雾化率：	0.4ml/min—2.6ml/min
雾化药杯容量：	0-160mL
雾化粒子中位粒径 D50：	4um
雾化时间设定范围：	0-580 分钟
雾化剩余时间显示方式：	LED 倒计时显示
自动调温器：	断开 $65 \pm 3^{\circ}\text{C}$ ，接通 $55 \pm 5^{\circ}\text{C}$
整机噪音：	$\leq 50\text{dB}$
输入电压：	220VAC/50HZ
最大功率：	170VA

11、超声波清洗机

内槽尺寸：150*135*65mm，整机尺寸： $\leq 175*165*125\text{mm}$ ；容量： $\geq 1.3\text{L}$ ，频率：40HZ，
 超声功率：80W（1 枚工业振头） 时间控制：18 档可调
 （1 枚工业振头） 时间控制：18 档可调 电源：AC220V-240V 50HZ

12、医用放大镜

放大率 0.75X,静态视场角 94° ，工作距离 5.0mm,有效孔径 18mm 尺寸:结构: $\phi 25 \times 13$

13、检眼镜

参数	
照明形式	大光斑、小光斑、裂隙、网格片、无赤片
屈光度补偿	-35D~+20D 共24种屈光度
照明光源	6V/5W 卤钨灯泡
电源	AC220V/50Hz

14、门诊手术照明辅助灯

功率： $\geq 3w$ 色温：6000K 鹅型软管： $\geq 170mm$ 亮度（300mm）： $\geq 70000lux$

15、手术显微镜

助手镜可转变为对手镜，能满足眼科及其他科室多种手术需要

可根据需要连接示教、视频设备

提供 f200/f250/f300 物镜，适用眼科，手外科及骨科手术

斜照明可做裂隙，宽度可调，角度可 360° 旋转

所有镜片运用多层镀膜技术，防止霉变，增强镜片透射率

X/Y 移动自动复位

目镜倍率	12.5×/18B
主镜放大倍率	F200:4×、6×、10×、16×、25× F250:3.2× 5× 8× 12.8× 20× F300:2.7× 4.2× 6.7× 11× 17×
副镜放大倍率	F200:6×、10×、1× F250:5× 8× 12.8× F300:4.2× 6.7× 11×
视度调节范围	$\pm 7D$
瞳距调节范围	50mm~75mm
最高分辨率	111 线对/mm
照明光源	12V/100W，冷反射医用卤钨灯泡
照明类型	6° +0° 冷光源同轴照明和 25° 斜照明。 斜照明可作裂隙照明
同轴照明物面照度	$\geq 50000lx$
斜照明物面照度	$\geq 45000lx$
横臂伸展半径	1040mm
垂直调节范围（地面至大物镜）	850mm~1350mm
微调焦速度及行程	$\leq 2mm/s$ ， $\geq 50mm$
X/Y 坐标器移动速度及范围	$\leq 2mm/s$ ，50mm×50mm
电压	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AC110V $\pm 11V$ /60Hz $\pm 1Hz$

功率	330VA
保险丝	AC250V T4.0A、AC125V T8.0A
电气安全标准	执行标准 GB9706.1-2007、I类

16、电手术床

三节式电动升降手术床，台面尺寸： $\geq 2000 \times 540\text{mm}$ ，台面升调高度： $\geq 500-730\text{mm}$ ，腿板调节范围：可拆卸，头板调节范围： $\geq 100/50\text{mm}$ 电压： $220\text{v} \pm 22\text{V}50\text{HZ}$

17、白内障套包

宽背, 1x2 齿, 头宽 $\leq 0.3\text{mm}$
直平台, 长柄, 头宽 $\leq 0.3\text{mm}$
双片结合式, 弧形 $\leq 12\text{mm}$
双头 <虹膜恢复器>
T 型勾 $\leq \phi 0.2\text{mm}$ (晶体定位钩)
南氏勾, 刃长 $\geq 1.8\text{mm}$
钢丝封口
弯尖头

18、白内障器械套包

宽背, 1x2 齿, 头宽 $\leq 0.3\text{mm}$
直头、1x2 钩
弯尖头
钢丝封口
弯头一体式, $\phi 8$ 网纹柄
弯头(巩膜剪)
球形
3 号扁平式

四、其它要求

1、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货物清单中未列明的备品、配件及附材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必须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3、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正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并做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并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如出现部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情况，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除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部件外，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

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中标人供货后由第三方组织验收，检测结果必须达到国家相应规定标准，此项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此项检测不合格，中标人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质量保障体系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1、中标人应在货物交付使用后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其中数码裂隙灯显微镜、电脑验光仪、便携式非接触眼压计、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干眼雾化仪、手术显微镜供应商应提供厂家授权书，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应参与协助采购人组织培训（如有需要）。

3、中标人应明确货物保修期限，并制定适合货物的保修计划。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该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阳谷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公章）

备案机关（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按中标单价包死，结算时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数量为暂定量，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货物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

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货物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货物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货物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_。

7.1 货款支付：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货物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货物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货物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货物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 normal 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货物，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货物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货物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

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货物，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

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注：本合同为通用合同范本，以后期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本报价一览表仅作参考，投标时以电子系统中的为准填写并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多个包，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人名称和职务）为授权代表，全权处理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 号 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4、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年度	说明	查看

（三）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扫描件：

材料名称	查看

附件: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填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3、供应商为代理商时，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七)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信用记录承诺

信用记录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四个查询结果截图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开标之日前 24 小时内，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九）投标承诺书

阳谷县张秋中心卫生院、聊城诚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保障依法有序的采购秩序，我们一定严格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这次_____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报名、参与采购活动；
- 二、不非法挂靠、借用资质参与采购活动；
- 三、不组织和参与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活动；
- 四、不虚假应标。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甚至评审委员会成员采取非法手段牟取中标/成交；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和无证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八、对质疑或投诉答复不满的，采取正当渠道或法律解决，不采取违反、扰乱正常秩序的行为；
- 九、中标/成交后，除正当理由外，保证按采购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做到不违法分包、转包；
- 十、不采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

本单位（公司）若确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并自觉接受以下所列处分条款：1、投标/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2、列入投标企业/供应商黑名单，视违规行为程度不同给予1-3年禁止在聊城地区的投标。3、对出借资质的企业给予列入黑名单同样的处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十) 供应商与采购人无利害关系声明

聊城诚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7、近年来完成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项目负责人简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手机号				邮箱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业绩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位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注：本表后附所提供项目负责人人员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技术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 期：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 明

注：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付款方式、质保期、供货期限、质量要求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商务偏差表中逐条列出质量要求、质保期、供货期限、付款方式等内容；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1、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除本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技术参数均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年 月 日

四、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计量单位	数量	总金额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投标报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五、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六、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别提醒：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 4 —

附件：

资格审查表（请在□内打“√”或者“×”）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3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新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是否提供□	
4	基本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是否提供□	
5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2025 年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内连续大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是否提供□	
7	近半年内连续大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8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是否为小微企业：			
核验人签字：			

注明：1、企业填写本表除检验结果一栏外的各个分项；

2、须将本表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模块”中，未按要求上传为无效投标处理。

资信标审查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备注（请填写相关内容或在“□”划√）	得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份数：_____	
合计		
核验人签字：		

注明：本表需填写齐全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模块中，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未填写内容不予计分。